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10~12:1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記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蔡福興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劉惠美、蔣馥梅、吳佳蓁、張敬宜、江汶儒(請假)

列席人員：姜自華、邱騰進

## 壹、主席致詞：

- 一、新進人員介紹：歡迎本中心兩位新到任組員張紀宜先生及江汶儒小姐。張紀宜先生係由總務處營繕組轉任，將接任本中心實習輔導組組員業務；江汶儒小姐原任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現為林芝旭組員之職務代理人，將接任課程組業務。
- 二、107 年 10 月 26 日 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鄭淵全司長簡報重點及現場問答紀錄，詳如附件一(頁 1-1 至頁 1-2)。
- 三、本中心由曾素秋老師領銜撰寫的「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獲教育部 70 萬元之全額補助，計畫辦理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感謝素秋老師的辛勞！本計畫還要麻煩大家一起參與師培教授社群和帶領師資生參與工作坊。
- 四、教育部第二年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 11/21 開始申請。感謝蔡明昌老師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7-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10~12:00 召開完竣。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及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部分文字後通過。	本辦法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簽准，續提送 107 年 12 月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中心已上網公告該要點廢止。
案由：本中心 106 學年教育學程結業「畢業校友就業狀況調查」暨 101 學年~105 學年「畢業校友教師專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教育方法課程增加「閱讀理解策略」和「探究與實作」課程。 二、師培中心於寒暑假或週末假日開設教檢輔導班。 三、教案設計請「課程教學與設計」授課教師特別補強。師培中心增開各領域教案設計工作坊。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配合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p>四、將可聘到教師開設的必要選修課程納入教育專業課程。</p> <p>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領域授課，並安排同一名教授擔任授課。</p> <p>六、實地見習與嘉大附小和臨近國高中密切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化見習機會。</p>	
<p><b>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提請討論。</b></p> <p>決議：</p> <p>一、教育方法課程增加「閱讀理解策略」和「探究與實作」課程。</p> <p>二、將可聘到教師開設的必要選修課程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其餘則全部刪除。</p> <p>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領域授課，並安排同一名教授擔任授課。</p> <p>四、「行為改變技術」和「補救教學」列入教育方法課程。</p> <p>五、教育部規定的實地學習時數，都納入「教育見習」課程中。</p> <p>六、盡快與師培學系研商教育專業課程架構，及教師可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並依據教育部課程平台要求格式內容，撰寫課程大綱，供課程組彙整，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論。</p> <p>七、修正後中等教育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四和附件五。</p>	<p>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各師培系所召開研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會議。會中決議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由師培中心及教育系共同研議課程後，召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並於明年 1 月 31 日前將課程上傳平台及函送教育部。</p>
<p><b>案由：訂定本中心輔導師資生教師檢定應試科目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b></p> <p>決議：修正通過。</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作業要點及課程規劃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p>
<p><b>案由：有關本中心「107 學年度教育足跡徵文比賽」閱讀書籍，提請討論。</b></p> <p>決議：請教師於 10/12(週五)前提供新增閱讀書籍。</p>	<p>新增「翻轉教育 2.0 從美國到台灣：動手做，開啟真學習」；刪除「可汗學院的教育奇蹟」。</p>

### 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蔡明昌老師

#### 肆、各組工作報告：

##### 【課程組】

- 一、本組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20 分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9 教室舉辦「107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暨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參加人數為 47 位。
- 二、本組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本次審查通過「另一類科」7 人及「加科登記」9 人，已將教師證書申請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三、本組將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知能評量，報名人數共計 96 名。
- 四、本組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下午 13:20-14:20 於民雄校區音樂館 K304 教室辦理專業知能琴法檢定研習工作坊，報名時間為 10/17(三)至 11/16(五)，但於 10/23(二)已達報名

人數 50 名，已截止報名。

### 【教育實習組】

- 一、本組已於 9 月 28 日辦理「107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會」，增進實習學生實務知能，會中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宣導教育實習平台說明與實作示範；許家驊老師、林郡雯老師及王玫珍老師講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教育組之共同科目；嘉義縣東石國民小學謝典佑老師講授數學科目研習，參加人數共 241 位實習學生。
- 二、本組已於 10 月 12 日召開外埠教育參觀代表座談會，向教育系四年甲班、輔導與諮商學系四年甲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四年甲班、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甲班及幼兒教育學系四年甲班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各班代表說明外埠教育參觀合約書簽訂注意事項、參觀公函等相關事宜。
- 三、本組已於 10 月 19 日舉辦 1 場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會中邀請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謝佳鳳主任進行專題演講，參加對象為師範學院各班、英教組大四同學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共約 295 人。會中除請嘉大附小主任說明遴選教育實習學校之要領外，本中心教育實習組宣崇慧組長針對師資生說明遴選實習學校相關行政程序，以輔導師資生遴選適宜之教育實習學校。
- 四、本組於 10 月 26 日辦理「107 學年度幼教類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會」，增進幼教類實習生教學理論與實務知能，會中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前主任督學王立杰老師講述幼教類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專業科目，參加人數共 37 位實習學生。
- 五、本組於 11 月 9 日辦理「107 學年度小教類實習生返校座談研習會」，增進小教類實習生教學理論與實務知能，會中邀請嘉大附小沈桂枝老師講授「班級經營實務分享」、陳佳萍主任講授「翻轉創意教學分享」及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簡廷宇老師講授「實習暨教檢(甄)經驗分享」，參加人數共 110 位實習學生。
- 六、本組於 11 月 9 日辦理「107 學年度中教類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會」，增進中教類實習生教學理論與實務知能，會中邀請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郭春松校長講授「新課綱宣導」及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謝沛欣老師講授「教檢及實習經驗分享」，參加人數共 53 位實習學生。
- 七、本組訂於 11 月 23 日辦理「107 學年度特教類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研習會」，增進實習生教學理論與實務知能，會中邀請特教系陳政見老師及吳雅萍老師講述特教類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專門科目，參加人數共 39 位實習學生。
- 八、師範學院大四師資生將於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進行外埠教育參觀，本中心預定於 11 月 19 日召開外埠參觀行前安全說明會，請李方君教官說明行前安全注意事項。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1 次研商會議」，討論及分配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1（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 2 名、乙案甄選大學部 14 名及研究所師資生 15 名），並審議 14 名碩士生甄選簡章招生分則。
- 二、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107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座談會」，由劉榮義副校長開幕致詞、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主持，輔導講座第 1 場邀請嘉義縣大同國小周濟仁校長暨嘉義縣和興國小王姿勻校長主講「公費師資生應具備之專業態度與素養」；第 2 場邀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李育珊科長主講「公費師資生的權利與義務」共 46 人參加。

三、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午召開「107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教師座談會」，邀請各學系所公費生之輔導教師經驗分享並討論與公費生輔導相關事宜。

### 【總統教育獎】

一、本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週五）已完成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與國教署、東石高中共同商討與提出修整「2019 年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地訪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

二、107 年 10 月 19 日（週五）下午接續由國立東石高中藉由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I309 室召開發展組資源媒合計畫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中決議將在 11 月完成召開兩項會議，其會議名稱與時程如下：

（一）「總統教育獎大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

（二）「2019 年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第 1 次會議召開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30 分，地點：教育部。

三、國教署將於 11 月 19 日（周一）召開「發展分組後續關懷會議」。針對 2018 年接受訪視之 136 位學生在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方面，相對應之政府部門權責單位進行關懷之情形。

四、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將籌畫召開「總統教育獎記者說明會」。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實際需求，修正本要點各條次文字及本委員會任務事項。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頁 2-1 至頁 2-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一）研議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各師資培育類科之申設或停辦。（三）協調本校各系所參與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四）推動師資培育中心與相關系所之評鑑與績效管理。（五）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重要事宜。」
- 二、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於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三，頁 3-1 至頁 3-2)。
- 二、本校為配合 107-10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需重新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故擬廢止原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廢止本要點。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7-10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參考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等校規定，擬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及說明(如附件四，頁 4-1 至頁 4-7)。
- 三、檢附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一覽表，請參閱(如附件五，頁 5-1-頁 5-10)。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辦法草案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應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類科相關學系。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二、本辦法草案第六條修正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三、本辦法草案第九條修正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應至少二名，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本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三項實地訪評階段第二款修正為：「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五、本辦法修正後寄送給相關師資培育系所檢視內容，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教育部師藝司「師資培育課程折抵建議意見」調查表之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簡稱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適用 108 學年度之師資生。
- 二、108 學年度前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新舊課程採認依教育部現行相關要點規定及學校學則辦理。
- 三、本次調查師資培育課程折抵包含 3 類型：跨校學分抵免、預修學分抵免、不同師資類科抵免。課程組應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前填寫學校意見，填寫網址：<https://goo.gl/mZT8ke>
- 四、師資培育課程折抵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六(頁 6-1 至頁 6-2)，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詳如附件七(頁 7-1 至頁 7-2)。
- 五、師資培育課程折抵調查表詳如附件八(頁 8-1)。

決議：

- 一、有關教育部師資培育課程折抵調查表，問題一跨校學分抵免、問題二預修學分抵免及

問題三不同師資類科抵免，三項均勻選仍需教育部訂定基本規範；另外有關問題三不同師資類科抵免，建議規定加註各校訂定教育課程基準後再研議。

二、請課程組於期限內完成填答。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中心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由曾素秋老師主持申請之「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詳如附件九，頁 9-1 至頁 9-6)，獲教育部 70 萬元之全額補助，計畫辦理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計畫實施內容包含兩項子計畫。子計畫 1 是「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師培教師專業增能計畫」，子計畫 2 是「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師資生增能工作坊計畫」。
- 三、請行政組和實習組協助辦理子計畫 1，請課程組協助辦理子計畫 2。

決議：照案通過，各組配合事項如下

- 一、中心為配合該計畫執行將配置 4 位教學助理給中心教師，每位教學助理核撥每個月 40 小時、10 個月。
- 二、請曾素秋老師規劃兩項子計畫工作分配及執行進度表給中心老師及行政人員。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輔導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實施計畫名稱修正、保證金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及課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E 號函，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提請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師資生教師檢定應試科目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實施計畫」(如附件十，頁 10-1)
- 二、依據 107 年 10 月 9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之實施計畫，關於保證金的收取及退費相關事宜，本中心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實施計畫保證金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十一，頁 11-1)。
- 三、本中心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班」草案(如附件十二，頁 12-1 至頁 12-4)，提請討論課表規劃及師資來源。

決議：修正通過

- 一、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班採免收費。
- 二、請課程組調查中心教師可於寒假授課時間、課程及校外師資；並且於報名系統中設定上課時間及課程科目讓學生選擇可上課時段及科目。
- 三、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班師資及課程確認後，再上網公告周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1 時 05 分)